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026

子洲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子洲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026

项目名称：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55,8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洲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2,755,8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55,8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存储设备	275584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55,8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

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

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本次招标事宜为不见面开标,资质部分以投标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8 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二道街北 39 号

联系方式：13509127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1006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拓建伟

电话：153891216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子洲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二道街北 39 号 电话：13509127927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联系人：拓建伟 电话：15389121603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交付验收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9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方式：无需缴纳，用“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1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备案用。 具体邮寄事宜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邮寄收件信息见本表第 2 条。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2 室
13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开标当天
14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15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6	招标控制价：2,755,840.00 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采购单位交付于代理公司。
18	是否电子标：是
1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0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

序号	内容																																								
	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1	信用融资：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tr><td>4</td><td>交通</td><td>秦政贷</td><td>1000万</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	秦政贷	1000万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	秦政贷	1000万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序号	内容							
		银行		元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各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							

序号	内容
	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1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各投标单位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具体邮寄事宜各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4、开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各投标单位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供应商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各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供事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序号	内容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序号	内容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序号	内容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

序号	内容
	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

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

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上报的投标承诺书（保证金）；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

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量体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10.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1.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1.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2. 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

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文件数量。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5.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5.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

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在线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线下递交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备案用。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1.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 3)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减。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5.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5.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5.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5.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减。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见**详细评审表**

4、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5、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资格主体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 本次招标事宜为不见面开标，资质部分以投标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编写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1)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2、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产品销售业绩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需提供供货清单明细表），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技术指标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 分； 参数中“★”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提供佐证材料的计 0.5 分，累计不超过 9 分； 注：提供与产品对应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或功能截图、认证证书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10 分
供货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筹备方案；②货物配送进度计划；③货物配送具体方案措施；④货物交接具体方案；⑤到货后仓储保障措施；⑥安装及调试；⑦进度保证措施；⑧备品备件及物力调配；⑨验收方案。	27 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内部经营管理制度；②质量管理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仓储能力。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具体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方案；②应急处理时效；③预防措施；④补救措施。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设置。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交货地点： 子洲县公安局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交付验收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①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招标人 ②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4.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先进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供货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的人承担。
5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6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

序号	内容
	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进行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由供应商承担。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

序号	内容
	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号

子洲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子洲县公安局

成交人(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清单(详见清单)

二、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交付验收。

2.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3 交货地点: 子洲县公安局。

三、结算方式:

3.1 结算单位: 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 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发票额支付乙方货款，即人民币 _____。

四、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交接、培训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价。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培训对象: 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人数及时间: 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 培训内容: 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了解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6.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5.2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5.3 验收方式：

1) 交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乙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设备产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等。若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4 验收依据：行业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7.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名称：子洲县公安局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货物清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校园周边及重要场所监控预算清单（前端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双目摄像机	1、设备内置双镜头，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 内置不少于2颗GPU芯片, 分辨率均支持3840×2160@25fps 2、设备的2个镜头均支持电动变倍、自动/电动聚焦, 自动调节光圈功能 3、支持全结构化模式（抓拍人脸、抓拍人体、抓拍非机动车、抓拍机动车）、道路监控模式（车辆检测、混行检测）、mart事件模式多种模式切换使用 4、支持远程电动调节, 水平最大调节范围0°~180°, 垂直最大调节范围-5°~30° 5、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60个移动目标进行检测、筛选、抓拍, 并支持对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 6、双通道均具有4颗混合补光灯, 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 普通监控支持不小于80m补光, 人脸抓拍支持不小于15m补光 7、支持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属性识别功能, 可识别不小于11种行人衣服/裤子颜色、不小于13种车身颜色 8、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 1个内置扬声器 9、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样机内置能耗检测模块, 可实时检测设备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 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 并以图表形式展现。（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7	

		★内置鳞镜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内置双镜头，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壁装支架	壁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	17	
	LED 常亮补光灯	1、含不少于 16 颗高性能暖光 LED 常亮灯 2、发光角度不低于 32° 3、补光距离不低于 16 米~25 米 4、响应时间小于 20us 5、具有光敏，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6、覆盖范围不小于三车道 7、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二级补光装置要求	34	
	其他	电源线、网线、交换器等杂支	17	
	安装调试费	设备的安装、对焦调试、平台对接、日夜调试等	17	
2	人脸抓拍摄像机	1、设备内置双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通道 1 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25fps，通道 2 分辨率不小于 2688x1520@25fp 2、细节镜头采用 8-32mm 变焦镜头，全景镜头采用 F1.0 光圈 4mm 定焦镜头 3、设备支持多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 事件 4、内置不少于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5、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60 个移动目标进行检测、筛选、抓拍，并支持对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	14	

		6、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7、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标配 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 2 路输入，1 路输出 8、不低于 IP67、IK10 防护等级 ★内置至少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5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壁装支架	壁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	14	
	LED 常亮补光灯	1、含不少于 16 颗高性能暖光 LED 常亮灯 2、发光角度不低于 32° 3、补光距离不低于 16 米~25 米 4、响应时间小于 20us 5、具有光敏，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6、覆盖范围不小于三车道 7、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二级补光装置要求	14	
	人脸电源	DC12V 电源适配器	14	
		电源线、网线、交换器等杂支	14	
	安装调试费	设备的安装、对焦调试、平台对接、日夜调试、防雷接地预埋等	14	
3	L 杆	高六米 横 7 米	3	
	基础	地笼、挖坑、混凝土、预埋管等	3	
4	广角枪机	1 设备内置双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通道 1 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25fps，通道 2 分辨率不小于 2688x1520@25fp	6	

	2、细节镜头采用 8-32mm 变焦镜头，全景镜头采用 F1.0 光圈 4mm 定焦镜头 3、设备支持多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 事件 4、内置不少于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5、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60 个移动目标进行检测、筛选、抓拍，并支持对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 6、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7、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标配 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 2 路输入，1 路输出 8、不低于 IP67、IK10 防护等级 ★内置至少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5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广角枪机壁装支架	壁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	6	
LED 常亮补光灯	1、含不少于 16 颗高性能暖光 LED 常亮灯 2、发光角度不低于 32° 3、补光距离不低于 16 米~25 米 4、响应时间小于 20us 5、具有光敏，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6、覆盖范围不小于三车道	6	

		7、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二级补光装置要求		
	广角枪机电源	DC12V 电源适配器	6	
	安装调试费	设备的安装、对焦调试、平台对接、日夜调试等	6	
5	▲枪球联动	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内置 2 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 90°，垂直视场角 5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 10° 可调； 最低照度：全景通道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细节通道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可设置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为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	41	

		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人员布控功能和车辆布控跟踪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枪球联动壁装支架	壁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	41	
	安装调试费	设备的安装、对焦调试、平台对接、日夜调试等	41	
6	横臂	1 米	4	
	辅材	辅材及安装	4	
7	横臂	2 米	1	
	辅材	辅材及安装	1	
8	鹰眼	1、全景通道内置 8 个镜头，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 英寸；内置不少于 3 个 GPU 芯片；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11040 × 3616，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2688 × 1520 2、焦距：全景不小于 2mm，细节不小于 6~240mm；细节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 3、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360°。可将 8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 36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4、全景通道支持 Smart 事件、人员密度、车辆拥堵；细节通道支持全结构化、Smart 事件、普通监控 5、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0m 6、设备为光口（FC）+电口（RJ-45）网络接口设计	1	

		7、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8、设备具有不小于 1 个北斗模块、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光纤接口、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 SD 卡槽 9、防护：不低于 IP67；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等，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鹰眼支架	壁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	1	
	安装调试费	设备的安装、对焦调试、平台对接、日夜调试等	1	
9	横臂	3 米	2	
	辅材	辅材及安装	2	
10	横臂	4 米	1	
	辅材	辅材及安装	1	
11	L 杆	高六米 横 5 米	2	
	基础	地笼、挖坑、混凝土、预埋管等	2	
12	L 杆	高六米 横 6 米	1	
	基础	地笼、挖坑、混凝土、预埋管等	1	
13	微卡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 下挂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内置不少于 2 个 CPU、GPU、NPU 芯片 2、采用 1/1.8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3、支持机动车辆抓拍，内置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功能，车辆主子品牌识别功能	10	

		4、支持非机动车抓拍，支持输出骑车人员目标小图及人体多项属性 5、支持行人抓拍，支持输出行人对应的目标小图，同时检测多类人体属性 6、支持侧脸过滤功能，过滤的人脸上下、左右角度阈值可设置 7、支持在同一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不小于 130 个运动人体目标，且抓拍不小于 85 个运动人脸目标 8、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功能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LED 常亮补光灯	1、含不少于 16 颗高性能暖光 LED 常亮灯 2、发光角度不低于 32° 3、补光距离不低于 16 米~25 米 4、响应时间小于 20us 5、具有光敏，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6、覆盖范围不小于三车道 7、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二级补光装置要求	10	
	壁装支架	壁装支架	10	
	安装调试费	设备的安装、对焦调试、平台对接、日夜调试等	10	
14	无人机	产品类型	2	

		四轴飞行器 产品定位 专业级 产品重量 724g 产品尺寸 折叠：214.19×100.63×89.17mm（长 × 宽 × 高）， 展开：266.11×325.47×106mm（长 × 宽 × 高） 电池 Li-ion 4S, 4276mAh 镜头 广角相机：视角（FOV）：84°，等效焦距：24 mm，光圈：f/1.8，对焦点：0.5 米至无穷远，中长焦相机： 视角（FOV）：35°，等效焦距：70 mm，光圈：f/2.8，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像素 广角相机：5000 万，中长焦相机：4800 特技功能 夜景级全向主动避障 基本参数 参考价 8879 版本 普通遥控器 产品类型 四轴飞行器 产品定位 专业级 飞行载重 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卫		
--	--	---	--	--

	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g 悬停精度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垂直±0.1m，水平：±0.3m，卫 星定位正常工作时：垂直±0.5m，水平：±0.5 升降速度 最大上升速度：10m/s 最大下降速度：10m/s 飞行速度 21m/s 飞行高度 6000m 飞行时间 45 分钟 抗风等级 12m/s 遥控器 工作频率 2.4000GHz-2.4835GHz，5.170GHz-5.250GHz， 5.725GHz-5.850GHz 控制距离 FCC：20km，CE：10km，SRRC：10km，MIC：10k 发射功率 2.4GHz： 云台 云台 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角度控制精度 俯仰：-135° 至 70°，横滚：-50° 至 50°，偏航： -27° 至 27°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90° 至 60°，偏航：-5° 至 5°		
--	---	--	--

		控制转速 100° /秒 相机 镜头 广角相机：视角（FOV）：84°，等效焦距：24 mm，光圈：f/1.8，对焦点：0.5 米至无穷远，中长焦相机：视角（FOV）：35°，等效焦距：70 mm，光圈：f/2.8，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传感器 广角相机：1 英寸 CMOS，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 像素 广角相机：5000 万，中长焦相机：4800 ISO 范围 普通：100 至 12800（普通色彩），100 至 3200（D-Log M），100 至 3200（HLG），慢动作：100 至 6400（普通色彩），100 至 3200（D-Log M），100 至 3200（HLG），照片：100 至 6400（1200 万像素），100 至 3200（4800 万像素和 5000 万像素） 快门速度 广角相机：1200 万拍照：1/8000 秒至 2 秒（2.5 秒到 8 秒快门为模拟长曝光），5000 万拍照：1/8000 秒至 2 秒，中长焦相机：1200 万拍照：1/16000 秒至 2 秒（2.5 秒到 8 秒快门为模拟长曝光），4800 万拍照：1/8000 秒至 2 秒 照片分辨率 广角相机：8192×6144，中长焦相机：8064×6048 录像分辨率 广角相机：4K：3840×2160，FHD：1920×1080，竖拍 2.7K：1512×2688，中长焦相机：4K：3840×2160，FHD：1920×1080，竖拍 2.7K：1512×2688		
--	--	---	--	--

		拍摄模式 广角相机：单张拍摄，多张连拍，自动包围曝光（AEB），定时拍摄，中长焦相机：单张拍摄，多张连拍，自动包围曝光（AEB），定时拍摄 文件格式 图片格式：JPEG/DNG（RAW），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264，HEVC/H.265） 存储卡类型 microSDXC 电源性能 电池 Li-ion 4S，4276mAh 充电时间 DJI 65W：约 80 分钟，DJI 100W：约 60 分钟 其它参数 飞控系统 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前视激光雷达，下视红外测距传感器 特技功能 夜景级全向主动避障 图传系统 图传方案：04，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1080p/60fps 接口 Lightning，USB Type-C，Micro USB 产品尺寸 折叠：214.19×100.63×89.17mm（长 × 宽 × 高），展开：266.11×325.47×106mm（长 × 宽 × 高） 产品重量 724g		
--	--	--	--	--

		适用环境 -10℃-40℃		
15	设备机柜	硬件规格 冷轧钢材质。 高*宽*深不低于 500*400*200mm，箱体壁厚不低于 1mm，底部 4 个敲落孔含密封圈，含抱箍。 配置 1*空开，规格 2P、63A，支持过载、短路和隔离保护。 配置 1*过欠压保护器，保护电压<160V 或>275V。 配置 1*浪涌保护器，最大保护电流 40KA，最大保护电压 1.8KV。 对外电源供应配置不少于 6 路 5 孔导轨式电源插座。 配置短时备份工作电源，市电中断后可保证通信模块工作时间 10 分钟以上。 配置自适应 10/100M 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8 个。 配置 1*USB-T 接口，用于配置、调试多维安全管控终端。 配置 1*复位键，可实现快速重启、恢复出厂设置。 配置 1*4G 天线接口，1*4G 天线。 配置 1*4G 芯片可向下兼容至 3G、2G，内置 ESIM 卡。 配置 1*熔纤盘，1*置物托盘，1*箱门传感器，1*机械门锁，1*等电位接地铜排，2*通风窗及防尘网。 2、信息自学习功能 支持对接入设备（摄像机等 IP 设备）的 IP 圃	30	
15	多维设别管 控平台	支持设备状态信息在地图上实时显示 2、可对前端摄像机告警信息进行管理，摄像机故障可分为电力故障、摄像头侧故障、网络侧故障；支持接收、显示箱门状态通知 3、管理平台支持弹窗告警、短信告警、邮件告警三种告警模式	1	

		4、支持对接入多维安全管控终端的 IP 类设备（如摄像机等）的 IP 地址、MAC 地址，物联网卡的 ICCID、IMSI，4G 模块的 IMEI 信息进展显示。 5、支持摄像机在线率考核分析，故障告警分析，支持可视化报表统计分析 6、支持视频专网通道中任意网络协议端口的远程开启与关闭 7、支持隔离/恢复任意以太网接口，支持一键隔离/恢复整个点位网络 8、支持异常接入预警功能，IP、MAC、接入网口任意一个有变化则告警并阻断设备接入，管理人员可选择放通 9、支持远程电源控制功能，提供远程电源的开启，关闭与重启三种控制方法 10、支持对多维安全管控练		
16	应急发电机	森久变频汽油发电机	1	
		森久变频汽油发电机	1	

校园周边及重要场所监控预算清单（平台软硬件分析服务）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云存储设备▲	8U 机架式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 【硬件规格】 处理器: 2 颗 64 位多核 系统盘: 1×960GB SSD 数据盘: 2×960GB SSD 系统内存: 32GB (可扩展至 256GB) 存储接口: 48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网络接口: 6 个千兆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 1×COM, 4×USB3.0, 1×VGA, 1×IPMI	台	2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 【产品性能】 图片性能：最大支持读写 300 张/秒(单张图片 500KB) 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 650 路 2Mbps 【产品功能】 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采用非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 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 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 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 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 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图片按周期、容量、不覆盖策略实现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分级加速存储，支持内存和 SSD 双级加速机制 ★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2	硬盘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 267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 - 304.8 m to 3048 m 接口类型：SATA 尺寸：3.5 寸 转速：7200 平均读写功率（W）：9.2W 缓存：512MB 标称容量：10TB 刻录技术：CMR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Gb/s MTBF：2000000 h		96
3	全分析智能服务器 ▲	【产品性能】 智能分析性能（以下人脸分析、车辆分析、视频结构化性能、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为“或”的关系）： 人脸分析：图片 200 张/秒 或 视频 40 路（支持 100W 黑名单，最多支持 16 个库） 车辆分析：750 万张/天（200W~900W） 视频结构化：40 路 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车辆、人体）：140 张/秒（200W）	台	1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或 70 张/秒（500~800W） 图片存储能力：6000 万张 结构化存储能力（多种数据的时候按比例折算） 冷数据：人脸 8 亿/车辆 20 亿/人体 10 亿/WiFi40 亿条 【产品应用】 支持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识别 支持 1V1 比对功能 支持人体属性、车辆属性识别 【硬件规格】 处理器：2 颗 24 核 CPU(48 线程，2.20GHz) GPU 卡：2 张高性能 GPU 卡，单卡提供 64TOPS INT8 算力 内存：32GB DDR4 × 10 数据盘： （1）数据盘-大数据： 960G SSD × 3， 240G SSD × 1，4T SATA × 2 （2）数据盘-云存储：240G SSD ×1，8T SATA × 5 系统盘：960G SSD × 2 USB 接口：6 个 USB 接口 VGA 接口：前置：1 个 VGA 接口，后置：1 个 VGA 接口，仅支持 1 个端口同时输出（后置优先） 网口：6×千兆 RJ45，1× IPMI 管理口 额定功率：4 个 800W 铂金电源，支持 3+1 冗余，支持热插拔 ★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车辆特征可辨识的情况下 1. 车头方向：支持不少于 6000 种车辆子品牌及年款的识别； 2. 车尾方向：支持不少于 4400 种车辆子品牌及年款的识别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支持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检测和识别摄像机抓拍画面中的车辆图片，实现对车辆的品牌、车型、颜色、车牌、挂件等属性信息的识别 ★对人脸可见、人体有遮挡且遮挡范围不大于 1/2 的人体图片进行人员（人脸+人体）检出，检出率不低于 95% 检出率=正检/目标数		
4	本级监控通道数	前端点位新增，平台接入数量扩容	路	100
5	本级车道数	前端点位新增，平台接入数量扩容	路	100
6	节点设备数	存储节点扩容	台	2
7	存储虚拟化服务	1、存储资源虚拟化软件模块，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内置容量授权模块。	TB	768
8	缓存加速服务（SSD）	1、该软件模块部署在图云存储节点上，实现图片即存即取的服务。	台	2
9	视频数据防泄漏安全保护系统	【访问认证加固】 （1）终端安全准入：提供基于授权终端的前置安全准入管控，未安装保护客户端的终端无法接入系统； （2）身份安全鉴别：针对监控平台或用户终端提供基于商密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加固，防止非法用户访问。 【数字水印防护】 （1）多样数字水印：支持采用明文、隐式、二维码、图片等多种数字水印技术，实现内容保护和溯源取证； （2）水印自定义：支持对水印字体、字号、密度、颜色、透明度等属性灵活配置，并实时展示预览效果。		1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视频数据加密】 (1) 支持基于 UKey 和口令方式的视频图片下载加密，加密数据只有在授权终端上才可以正常查看； (2) 支持对加密的视频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校验不通过的不支持查看； (3) 只有授权用户才可将视频/抓图文件制作成普通文件进行使用。 【视频操作管控】 (1) 截屏/录屏阻断：禁止使用系统自带/第三方工具进行画面截取或录制操作； (2) 操作权限审批：支持下载、抓图、拷贝、去除水印、截录屏等权限的申请审批，只有授权用户才可进行相应操作； (3) 外发权限控制：支持对外发的视频/抓图等文件进行播放次数、使用期限、自删除等维度的权限控制。 【业务监控分析】 (1) 关键业务通知：支持客户端授权申请、操作权限申请等关键业务的动态推送； (2) 风险感知告警：支持对非法用户登录、非法截屏/下载等风险操作等的即时告警； (3) 安全业务总览：支持对关键业务事件及风险事件等的可视化统计分析，并实时监控业务动态。 【系统安全机制】 (1) 操作日志审计：支持对用户访问、视频预览/回放、截屏/录屏、下载/外发等关键操作的详细日志记录，并进行有效审计； (2) 数据备份恢复：支持国密硬件、数据库、配置信息、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系统数据等的备份和恢复管理。 终端管控数量：100		
10	共享平台 基础模块	平台门户：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 2，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 3，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统一认证： 1，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 用户管理： 1，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 2，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 权限管理： 1，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 2，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目录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模块权限等。 资源目录管理： 1，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 2，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 名单管理： 1，支持对车辆名单库、人脸名单库及库内名单进行管理； 2，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名单库，也可以对库内名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动作以及查看批量任务； 日志管理： 1，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		1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时钟同步： 1、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		
11	视频应用模块	1、视频预览：提供视频预览、抓图等功能； 2、云台控制：提供云台变焦、光圈、预置点、巡航等功能； 3、录像计划管理：提供录像计划配置服务； 4、录像回放：提供录像查询、倍速回放、按帧回放等功能； 5、录像剪辑下载：提供录像下载剪辑功能； 6、（仅限公安、政府、交警、司法等行业特殊场景使用，严禁私用和商用）截图跳转：支持在视频预览和回放是截图跳转，将截图带到以人搜人、以脸搜脸等模块，做进一步研判。 7、（仅限公安、政府、交警、司法等行业特殊场景使用，严禁私用和商用）一键搜图：支持对电脑桌面的视频、图片等目标进行截图，截图带到以人搜人、以脸搜脸等模块，做进一步研判。 8、视频预案：支持创建公有预案及私有预案 9、收藏夹：支持将创建的分组分享给其他用户，支持统计收藏夹被分享的用户数 10、电视墙控制：支持针对窗口的分割、拼接等布局，及窗口上的监控点、预览轮巡、告警窗口、是否自动启停及启停时间等进行配置形成电视墙场景		1
12	流媒体转发服务	流媒体转发		1
13	视频接入网关	视频数据接入及上传		1
14	视频接入	按通道数收费		1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授权			
15	电子地图	多图层显示控制： 1，支持导入多图层地图数据 业务资源 图上展示： 1，支持监控点、卡口、单兵等资源在地图上的显示与隐藏 业务资源关键字检索： 1，支持资源类型进行关键字模糊匹配检索、全局搜索 业务资源空间查询： 1，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2，支持对结果按类型过滤，支持预览、回放、收藏、上墙、跳转查询等操作 视频预案： 1，支持提前把关键监控点保存，方便一键调阅视频 视频追踪： 1，支持以指定位置为中心，自动搜索周边监控点并进行视频追踪 视域联动： 1，支持在地图上框选目标，设置守望时间后，可视域相机自动转向该位置，其可视范围随相机转动同步变化 轨迹分析（仅限公安、政府、交警、司法等行业特殊场景使用，严禁私用和商用）： 1，支持根据时间段等创建轨迹分析任务，分析目标被检测到的点位、数量及轨迹，支持轨迹回放 区域碰撞： 1，支持设定人脸或终端等目标及碰撞规则，对选定时间段经过区域内设备的目标进行碰撞		1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GPS 定位： 1，支持查看选中目标的 GPS 详情 GPS 轨迹（仅限公安、政府、交警、司法等行业特殊场景使用，严禁私用和商用）： 1，按时间查询单兵、车载、无人机等在地图上的 GPS 位置及轨迹 告警视图： 1，依据报警分类，在地图上显示告警设备位置及告警状态 流量热力图： 1，在地图上显示车辆或终端在所选时间内的流量情况；支持智能围堵、车牌预案、线路预案、网格规划、场所规划、视频接力等功能		
16	联网网管服务	1、设备运行状态采集：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 2、视频质量检测：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 3、录像质量检测：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 4、运维告警查询、处理：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 5、运维结果报表展示：支持按月、时间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区域运维、视频质量、录像完整性、取流情况、监控点、录像保存情况、监控点离线时长）		1
17	人脸数据应用模块	（仅限公安、政府、交警、司法等行业特殊场景使用，严禁私用和商用） 可配合 infovision VIID-DQD 物联数据质量诊断平台一起使用，做人脸数据的监测，比如有没有数据，数据质量怎么样，从而评估整体系统建设情况。 1、人像检索： 1) 支持根据人脸图片查询抓拍数据；支持根据人脸属性年		1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龄段、性别等查询抓拍数据；抓拍数据结果支持跳转身份确认，视频回放，一键布控等 2)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当上传图片中存在人脸目标时，支持在选定的点位范围所采集的数据中检索出符合最小相似度的人脸图片；抓拍数据结果支持跳转身份确认，视频回放，一键布控等 2、人像比对： 1) 支持人脸身份确认，上传一张人脸图片与名单库进行比对，查出相识度大于阈值的名单数据，结果支持以图搜图，查看档案等 2) 支持 1V1，上传两张图片进行比对，显示两张图片中人脸的相识度值 3、人脸数据统计 1) 支持对布控库进行统计，展示库总数，总人员数，建模成功数，建模失败数 2) 支持按小时、按天及按月统计各个时间点的人脸抓拍数，点击详情，可以查看每个相机在各个时间段的人脸数据 3) 支持根据时间段统计各个时间点的预警数量		
18	人体数据应用模块	（仅限公安、政府、交警、司法等行业特殊场景使用，严禁私用和商用） 人体属性查询： 1，以人体属性搜索相似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上移颜色、下装颜色、目标方向、性别、是否戴眼镜、发型、年龄段、目标大小、上衣类型、是否戴口罩、是否背包、是否骑车、目标速度、下装类型、是否戴帽子、是否拎东西等属性查询匹配的人体信息		1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以人搜人： 1，以人体图片搜索相似结构化数据，当上传图片存在人体目标时，支持在选定的点位范围所采集的数据中检索出在选定时间段内，符合最小相似度的人体目标 人体数据统计： 1，支持展示数据总量、今日结构化数据总量、数据量密度等，支持按最近 7 天、最近 30 天展示每日新增数据量		
	车辆数据应用模块	（仅限公安、政府、交警、司法等行业特殊场景使用，严禁私用和商用） 可配合 infovision VIID-DQD 物联数据质量诊断平台一起使用，做车辆数据的监测，比如有没有数据，车牌识别怎么样，从而评估整体系统建设情况。 1、车辆属性查询：支持根据颜色、类型等属性查询过车数据 2、以车搜车：支持根据车辆图片，检索出与其相似的车辆，支持结果按照车牌分组 3、车辆数据统计：支持按卡口、时间、归属地、车型、品牌等统计车流量数据、违法过车数据。统计数据支持以日报表，月报表的展示。		1
19	图上寻踪应用模块	（仅限公安、政府、交警、司法等行业特殊场景使用，严禁私用和商用） 1、支持目标人脸、人体的智能属性检索和以图搜图功能。 2、支持在线、离线视频结构化解析，并对解析数据进行目标人脸、人体的智能属性检索和以图搜图 3、支持目标人脸、人体的抓拍轨迹点在地图上的轨迹刻画，并完成收藏和归档案件。 4、支持目标人脸的身份确认、人员档案查询		1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20	联网网关模块	1、支持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GA/T 1400）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 2、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等结构化数据、图片的跨网摆渡；只做物联数据的级联，只要选这个模块即可		1

注：1、“▲”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所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意一项均可），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项需提供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说明、检测报告、官网彩页说明等任意一项均可），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投标方案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我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 （小写金额） （即： 大写金额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其他：_____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3.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货物类产品必须标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四、供应商概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授权有效期 ，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一年；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月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1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 务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 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6：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前附表”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情况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表7：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货物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月日

其他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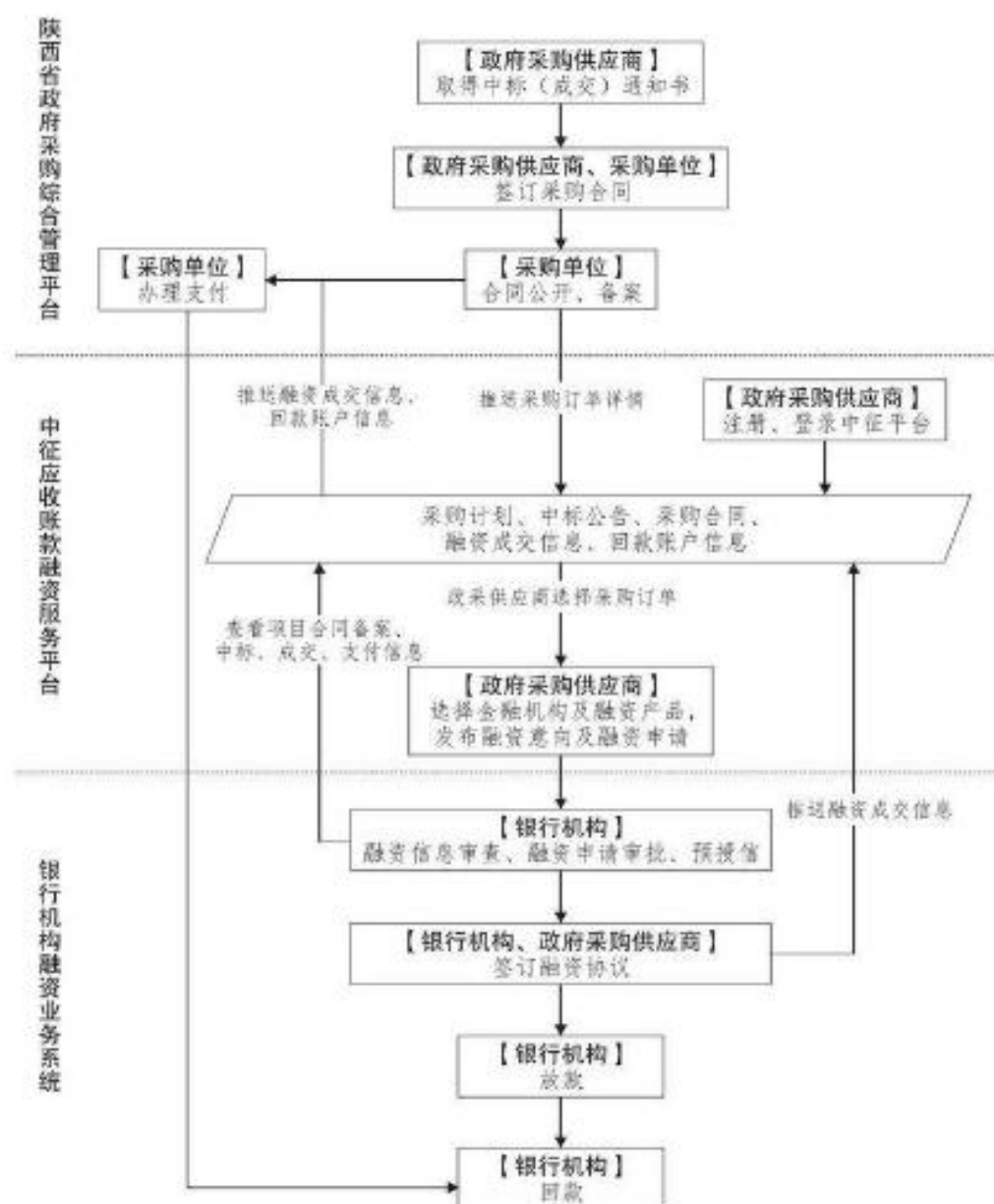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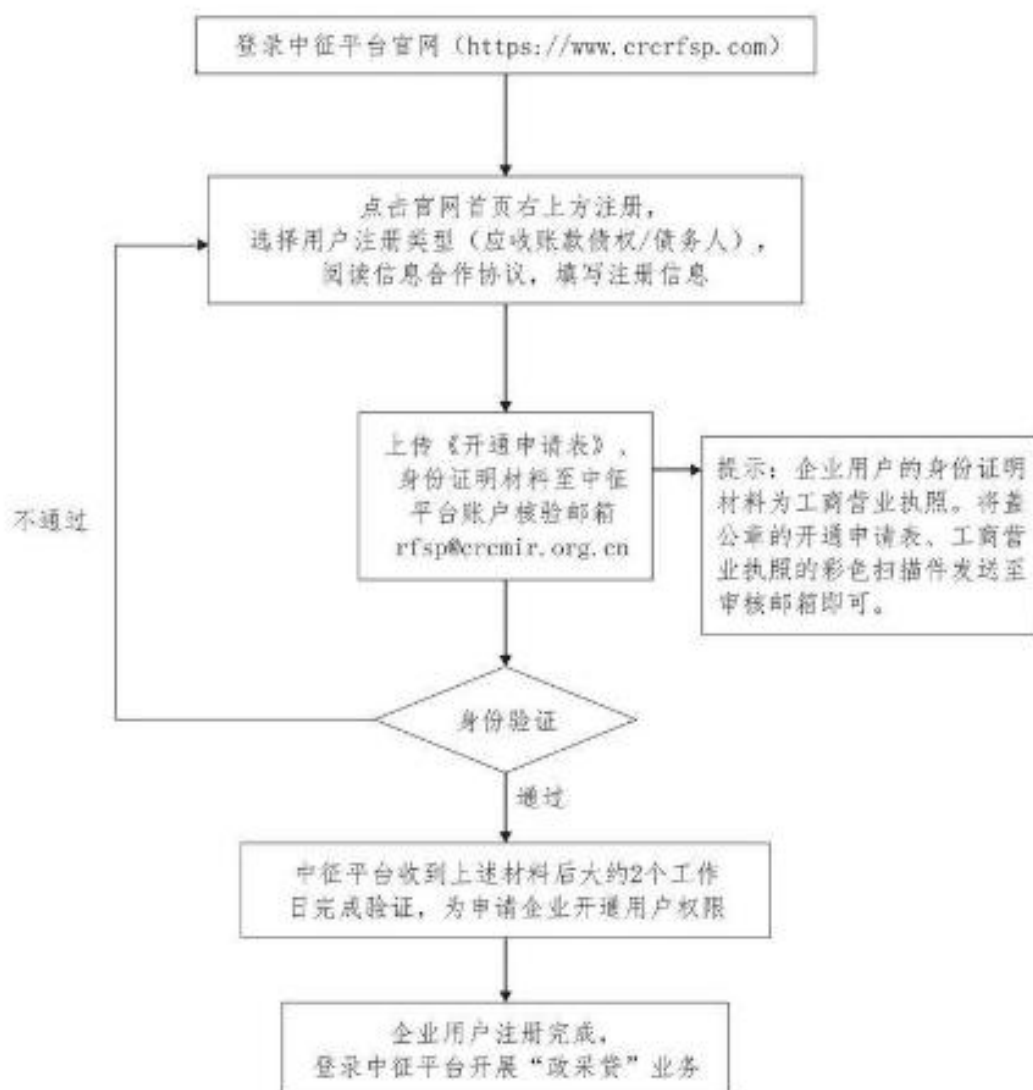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